

ICS 65.100; 65.100.10

G 25

备案号：60549~60553—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237~5241—2017

噻苯隆原药和可湿性粉剂 以及吡丙醚原药、乳油和颗粒剂 (2017)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目 录

HG/T 5237—2017 噻苯隆原药	(1)
HG/T 5238—2017 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11)
HG/T 5239—2017 吡丙醚原药	(21)
HG/T 5240—2017 吡丙醚乳油	(31)
HG/T 5241—2017 吡丙醚颗粒剂	(41)

ICS 65.100.10
G 25
备案号：60551—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239—2017

吡丙醚原药

Pyriproxyfen technical material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如东众意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于亮、邢君、谷兵、葛家成、刘建华、董建生、刘晓晨、沈建。

吡丙醚原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吡丙醚原药的要求、试验方法、验收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吡丙醚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吡丙醚原药。

注：吡丙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0—2001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9138 农药丙酮不溶物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

浅黄色至白色固体或黏稠液体，无可见的外来物和添加的改性剂。

3.2 技术指标

吡丙醚原药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吡丙醚原药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吡丙醚质量分数/%	≥ 98.0
水分/%	≤ 0.5
pH 值范围	6.0~9.0
丙酮不溶物 ^a /%	≤ 0.2
^a 正常生产时，丙酮不溶物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警示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2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 4.3.3 进行。

4.3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 5.3.1 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00 g。

4.4 鉴别试验

红外光谱法——试样与毗丙醚标样在 $4\ 000\text{ cm}^{-1}\sim400\text{ cm}^{-1}$ 范围的红外吸收光谱图应没有明显区别。毗丙醚标样的红外光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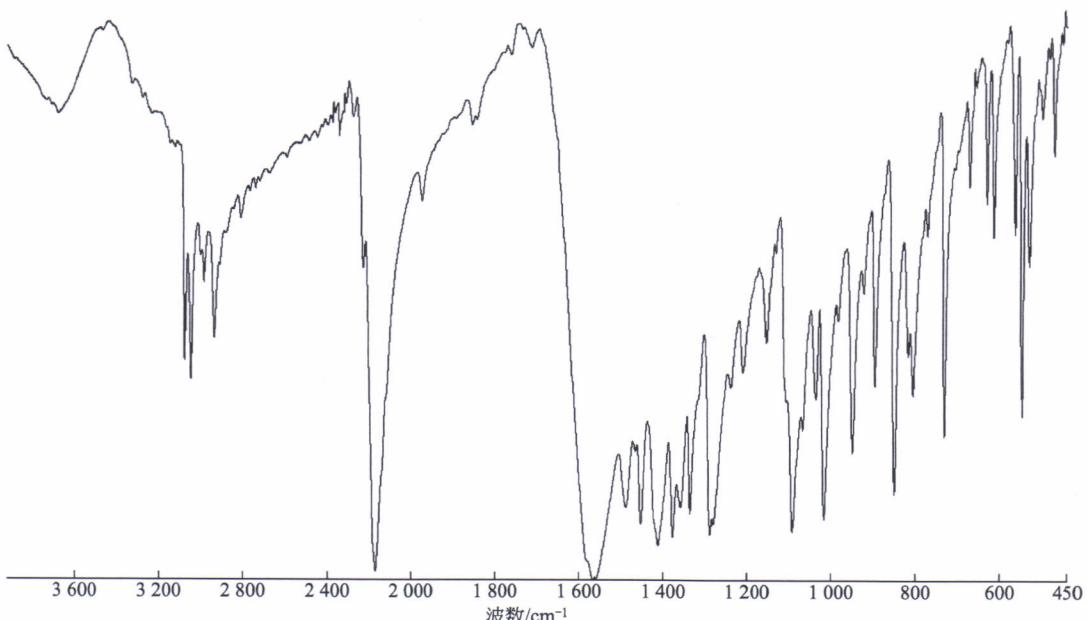


图 1 毗丙醚标样的红外光谱图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毗丙醚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主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毗丙醚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的相对差值应在 1.5 % 以内。

4.5 毗丙醚质量分数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乙腈溶解。以乙腈+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C₁₈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在波长 273 nm 下对试样中的毗丙醚进行反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以外标法定量。

4.5.2 试剂和溶液

乙腈：色谱级。

水：超纯水或新蒸二次蒸馏水。

吡丙醚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9.0\%$ 。

4.5.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250 mm×4.6 mm (i. d.) 不锈钢柱，内装 5 μm C₁₈ 填充物（或具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微量进样器：50 μL。

定量进样管：5 μL。

超声波清洗器。

4.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 $\phi(\text{乙腈} : \text{水}) = 80 : 20$ ，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 2 °C）；

检测波长：273 nm；

进样体积：5 μL；

保留时间：吡丙醚约 10.2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吡丙醚原药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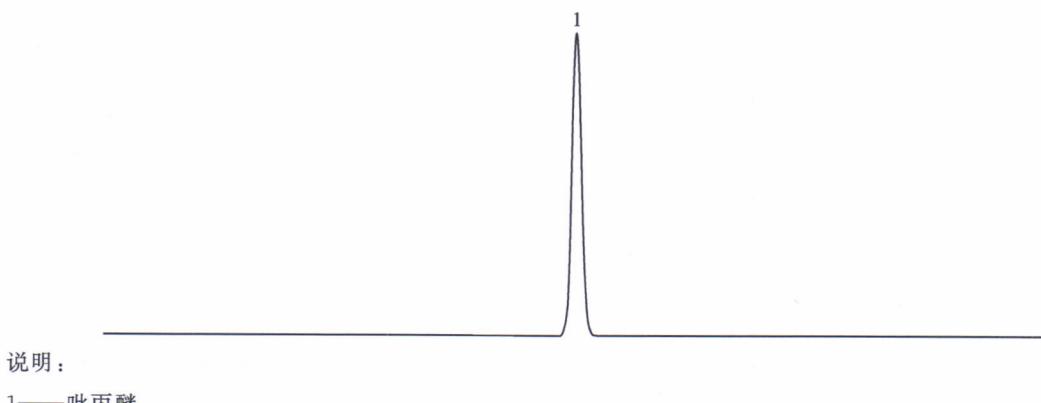


图 2 吡丙醚原药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4.5.5 测定步骤

4.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0.1 g 吡丙醚标样（精确至 0.0001 g）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乙腈定容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 5 mL 上述溶液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乙腈稀释至刻度，摇匀。

4.5.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 0.1 g 吡丙醚的原药试样（精确至 0.0001 g）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乙腈定容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 5 mL 上述溶液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乙腈稀释至刻度，摇匀。

4.5.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吡丙醚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2 % 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5.5.4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毗丙醚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毗丙醚质量分数按公式(1)计算：

$$w_1 = \frac{A_2 m_1 w}{A_1 m_2}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w_1 —试样中毗丙醚质量分数，以%表示；

A_2 ——试样溶液中吡丙醚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 ——标样中毗丙醚质量分数，以%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吡丙醚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4.5.6 允许差

毗丙酮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0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 水分

按 GB/T 1600—2001 中 2.1 进行。

4.7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8 丙酮不溶物的测定

称取 5 g 试样，按 GB/T 19138 进行。

5 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毗丙醚原药的验收期为 1 个月。从收货之日起，在 1 个月内完成产品的质量验收，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6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6.1 标志、标签、包装

吡丙醚原药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吡丙醚原药用纸板桶装，每桶净含量

一般为 25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6.2 贮运

毗丙醚原药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吡丙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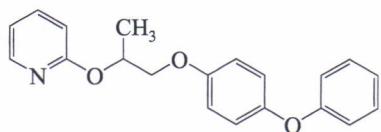
本产品有效成分吡丙醚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Pyriproxyfen

CAS 登录号：95737-68-1

化学名称：4-苯氧基苯基(RS)-2-(2-吡啶基氧基)丙基醚

结构式：



实验式：C₂₀H₁₉NO₃

相对分子质量：321.4

生物活性：杀虫

熔点：47 °C

溶解度 (g/kg 溶剂, 20 °C~25 °C): 正己烷 400, 甲醇 200, 乙腈 500

稳定性：不易分解，不易燃，不易爆，无腐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噻苯隆原药和可湿性粉剂

以及吡丙醚原药、乳油和颗粒剂

(2017)

HG/T 5237~5241—2017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 3½ 字数 81.3 千字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2408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